



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 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鸿 HJ 综字第 18382 号



建设单位：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112341771

名称: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 80 号(8 号厂房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仅限于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使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1771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0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 **贰拾肆** 页，附件附表共 **陆** 页，一式 **肆**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志中

编制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瓯文

项目负责人：高鸿州

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16638432

传真： \

邮编：325008

地址：温州市双屿街道鞋都三期 L3 地
块 9 幢 4 楼东首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098509998p）

电话：18257781239

传真：0577-88876910

邮编：325011

地址：温州经济开发区玉苍西路 80 号
8 幢 4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9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验收评价标准	13
6.2	总量控制指标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设备·····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2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2 建议·····	23

附件：

1、《关于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温鹿环开[2017]180号，2017年11月30日）；

2、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表及 2018 年 4 月-6 月生活用水量、排水证。

附表：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女鞋生产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鹿城双屿上伊村经济合作社位于温州市双屿街道鞋都三期 L3 地块 9 幢 4 楼东首厂房，租赁面积 1030 m²。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温鹿环建[2017]180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67%。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高度重视该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7 月 22 日、2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组织现场调查和监测，于 7 月 23 日至 7 月 31 日组织对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

2.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64 号令，2018 年 1 月 22 日修改）；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2.5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24 号，2018 年 4 月 10 日）

2.6 《关于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温鹿环建[2017]180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

2.7 《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2.8 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检测委托单》（2018 年 7 月 20 日）；

2.9 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调查表》；

2.10 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有关情况记录表》；

2.11 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双屿街道鞋都三期 L3 地块 9 幢 4 楼东首(经纬度: N28°02'26.19", E120°34'31.35")。企业厂区东侧为 6 幢厂房, 南侧为 6 幢厂房, 西侧为美尚鞋业, 北侧为 3 幢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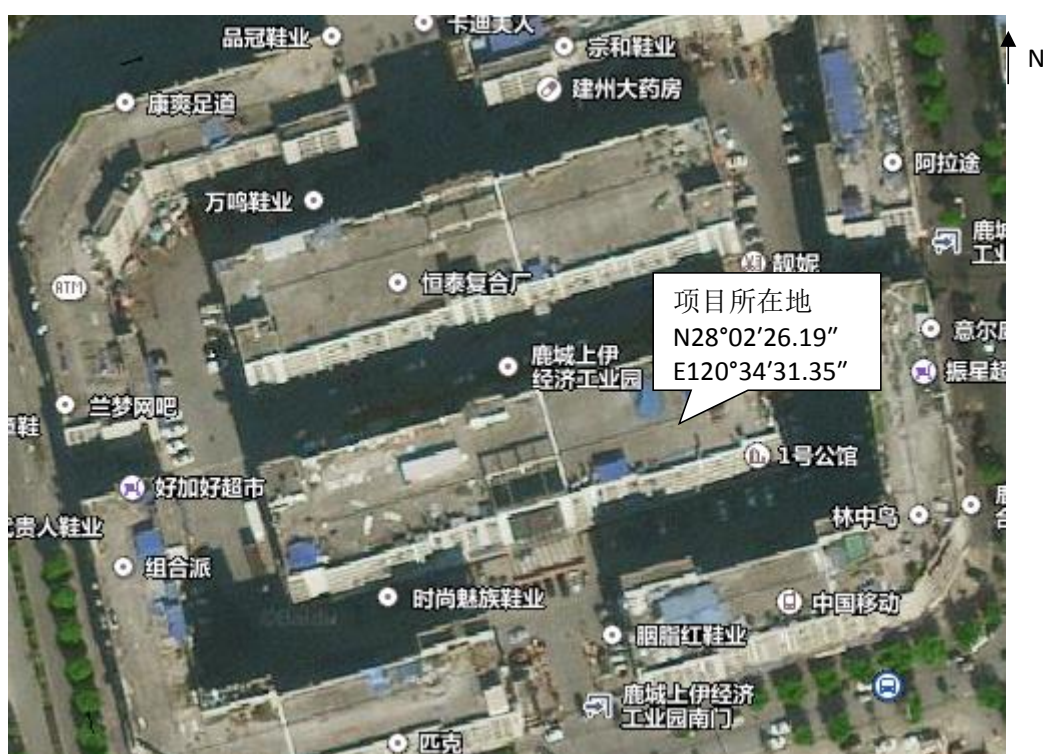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现有职工 50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每天单班制, 每班生产 8 小时。设计年产女鞋 15 万双, 实际年产女鞋 15 万双, 详见表 3-1; 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女鞋	15 万双	15 万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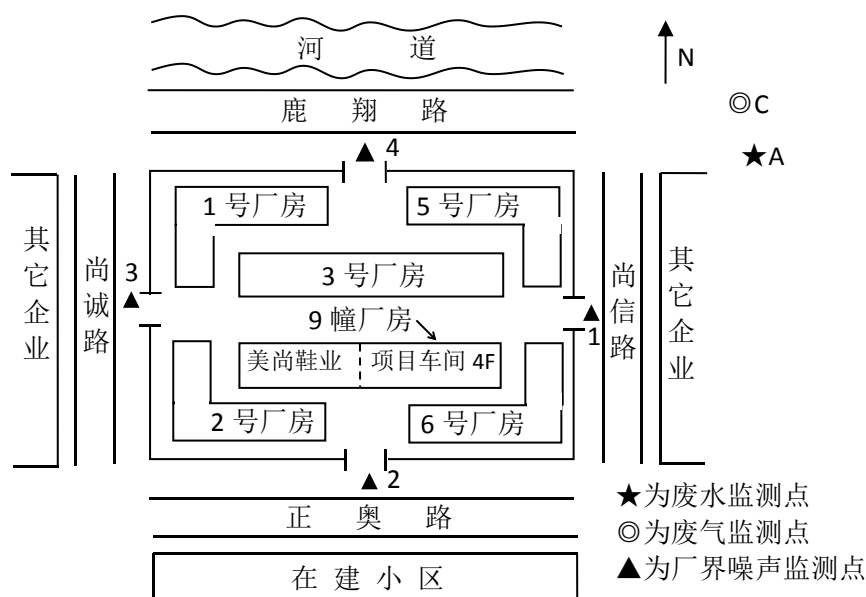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源监测点分布图

表 3-2 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刷胶流水线	1 条	/
2	针车机	30 台	/
3	下料机	6 台	/
4	牙缝机	3 台	/
5	前帮机	3 台	/
6	后帮机	1 台	/
7	装跟机	2 台	/
8	压底机	2 台	/
9	砂轮机	2 台	/
10	批皮机	3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实际用量	备注
1	人造革	14500m/a	/
2	衬布	10000m/a	/
3	鞋用中底	15 万双/a	/
4	鞋底	15 万双/a	/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实际用量	备注
5	鞋跟	15 万双/a	/
6	白乳胶	1t/a	/
7	热熔胶	1.5t/a	/
8	水性PU胶	1.5t/a	/
9	无三苯处理剂	0.2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西片污水处理厂。根据企业 2018 年 4 月-6 月水量统计，生活用水 117 t/3 个月，排污系数按 0.8 计，废水排放量 374.4 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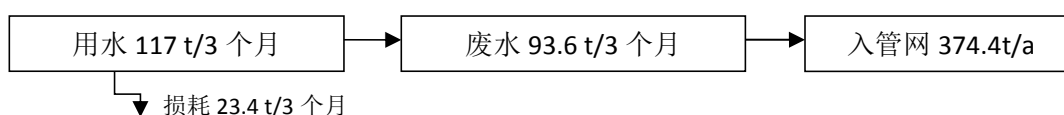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企业主要生产女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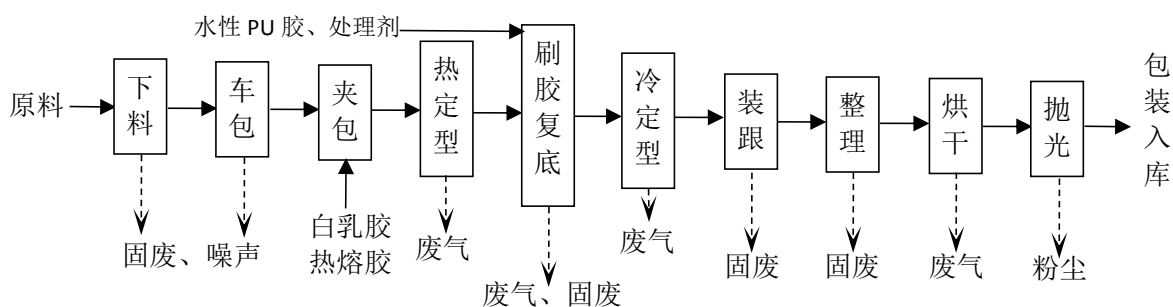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瓯江。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等	间歇	化粪池	西片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胶类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来自刷胶、烘干产生的有机挥发气体,集气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后引至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刷胶、烘干	丙酮、丁酮、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净化	25 米	/	环境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车间内噪声级基本上在 65~70dB。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边角料、抛光收集的粉尘、胶水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裁断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生产过程收集的粉尘集中外售综合利用;胶水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t/a	9t/a	委托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裁断过程	一般固废	0.72t/a	0.72t/a	外售综合利用
3	抛光粉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2t/a	0.2t/a	
4	胶水包装桶	刷胶过程	/	0.44t/a	0.44t/a	原厂家回收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未提及环境风险及防范。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150 万元，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67%。该公司已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

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根据监测结果，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	刷胶烘干车间废气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处理后引至25米排气筒排放；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GB14554-93) 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企业设备已合理布局, 并采取了相应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p>	<p>抛光收集的粉尘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胶水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64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后排放。

(2) 废气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胶类有机废气，主要有害成分为丁酮、丙酮、非甲烷总烃。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丙酮、丁酮的地面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 10%，贡献值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地面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 10%。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的地面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的质量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在敏感点落地浓度小于相应的质量标准，对敏感点贡献较小，对敏感点的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天 8h 单班制，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南侧上伊村三产安置房（在建）距离本项目较远，项目产生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胶水包装桶等。由于废胶水包装桶由产家回收再利用，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 6.3 及环函(2014)126 号的规定，本项目胶水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

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1.2 建议

(1) 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 固废要分类堆放, 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 车间保持通风透气, 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 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 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能的培训工作, 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 增强清洁生产意识, 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5.1.3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做到合理布局, 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环保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以(温鹿环建[2017]180 号)文件方式出具了本项目的审查意见, 具体如下:

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

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双屿街道鞋都三期 L3 地块 9 幢 4 楼东首，租用上伊村二产厂房 1030 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双女鞋。主要生产设备有裁断机、针车、制鞋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如有生产性控制污染物排放须另行核定购买。

五、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温州市鹿城区制鞋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温鹿政办(2017)76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时限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

材料，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我局双屿环境管理所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评价标准

有关评价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1:

表 6-1 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单位	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氨氮		35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注 ^[1] 排放速率按(GB16297-1996)附录 B 内插法计算
		排放速率 (25 米)	35 ^[1]	mg/m ³	
	丙酮	排放浓度	300	mg/m ³	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中车间空气中 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
			300	mg/m ³	
	丙酮	排放速率 (25 米)	17.6	kg/h	20m、30m 排气筒排放速率标准值按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 方法》(GB/T3840-1991)中推荐的方法计算
			26.4	kg/h	
噪声	厂界噪声		6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为废水排放量 864 t/a、COD0.0518t/a、NH₃-N 0.0069t/a、VOCs0.065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A	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SS、BOD ₅ 、TP、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COD、NH ₃ -N、BOD ₅ 、TP	现场平行样，抽样 1 天，1 次
有组织废气	B、C	刷胶烘干工序净化前、后排气筒	丙酮、丁酮、非甲烷总烃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1-4	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抽样 2 天，每天上下午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0 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4 mg/m ³
	丙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03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0.01 mg/m ³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103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8.2 监测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梅特勒—托利多 pH 计	FE20	pH	检定合格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COD	功能检查合格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BOD ₅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NH ₃ -N、TP	检定合格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SQP/PRACTUM2 24-1CN	SS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6890N	丙酮、丁酮、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校准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	丙酮、丁酮	检定合格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高鸿州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408
报告编制人	陈城深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503
报告审核人	陈金彪	评价室主任	XH201407
报告审定人	高启宇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XH201402
其他成员	陈素瑾	检测报告编制人	XH201729
	黄海燕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XH201511
	谢洁洁	样品管理员	XH201612
	余坦召	评价室检测员	XH201602
	盖诗佳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01
	高丰环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0
	吴星星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16
	陈虹	分析室检测员	XH201721
	施丽丽	分析室主任	XH20160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HJ1805029-008	COD	169	194	6.89	≤15	符合
	NH ₃ -N	30.5	29.5	1.67	≤10	符合
	BOD ₅	35.2	39.2	5.38	≤20	符合
	TP	2.66	2.72	1.12	≤10	符合

8.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8 年 7 月 22 日	93.8	93.8	0	符合
2018 年 7 月 23 日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7 月 22 日、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 负荷	设计 生产能力	实际 生产能力	年工 作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产量				
7 月 22 日	皮鞋	470 双	94.0%	15 万双/a 500 双/d	15 万双/a 500 双/d	300 天
7 月 23 日		485 双	97.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图 3-2。

9.2.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丙酮、丁酮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丙酮、丁酮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推荐的方法计算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3、图 3-2。

表 9-2 污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pH (无量纲)	NH ₃ -N (mg/L)	TP (mg/L)	SS (mg/L)	COD (mg/L)	BOD ₅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油 类(mg/L)
污水 排放口 7月22日	09:52	7.11	30.9	2.81	81.3	169	35.0	1.93	1.49
	11:27	7.09	29.3	2.70	84.4	198	40.8	1.80	1.53
	14:13	7.15	30.4	2.85	86.5	180	35.0	1.87	1.22
	平均值	—	30.2	2.79	84.1	182	36.9	1.87	1.41
污水 排放口 7月23日	09:07	7.11	29.7	2.84	80.0	181	34.0	1.73	1.64
	11:24	7.13	31.5	2.75	88.9	200	39.6	1.99	1.13
	15:07	7.08	30.0	2.69	90.7	182	37.2	1.72	1.46
	平均值	—	30.4	2.76	86.5	188	36.9	1.81	1.41
排放限值		6~9	35	8	400	500	300	20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7231 号检测报告。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抽样日期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刷胶烘干 工序 低温等离 子净化 7月22日	净化 前排 气筒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9.1×10 ³	9.6×10 ³	9.3×10 ³	9.3×10 ³	—	—
		丙酮产生浓度, mg/m ³	0.550	<0.100	5.59	2.06	—	—
		丙酮产生速率, kg/h	0.0050	<0.00096	0.052	0.01916	—	—
		丁酮产生浓度, mg/m ³	<0.075	<0.075	1.48	0.518	—	—
		丁酮产生速率, kg/h	<0.00068	<0.00072	0.014	0.0048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24.1	15.2	14.3	17.9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22	0.15	0.13	0.17	—	—
	净化 后排 气筒 (25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6.5×10 ³	6.9×10 ³	6.7×10 ³	6.7×10 ³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3.94	1.80	1.03	2.26	30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26	0.012	0.0069	0.015	17.6	达标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0.822	0.299	<0.075	0.386	300	达标
		丁酮排放速率, kg/h	0.0053	0.0021	<0.00050	0.00255	26.4	达标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12.5	6.71	7.94	9.0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81	0.046	0.053	0.06	35	达标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9.2×10 ³	9.5×10 ³	9.4×10 ³	9.4×10 ³	—	—	
	丙酮产生浓度, mg/m ³	9.28	0.734	2.53	4.18	—	—	
	丙酮产生速率, kg/h	0.085	0.0070	0.024	0.039	—	—	

抽样日期及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刷胶烘干 工序 低温等离 子净化 7月23日	净化 前排 气筒	丁酮产生浓度, mg/m ³	2.24	<0.075	0.282	0.853	---	---
		丁酮产生速率, kg/h	0.021	<0.00071	0.0027	0.008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9.14	24.7	11.3	15.0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84	0.23	0.11	0.141	---	---
	净化 后排 气筒 (25m)	标态干烟气流量, m ³ /h	6.6×10 ³	6.8×10 ³	6.6×10 ³	6.7×10³	---	---
		丙酮排放浓度, mg/m ³	0.553	1.99	0.575	1.04	300	达标
		丙酮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14	0.0038	0.007	17.6	达标
		丁酮排放浓度, mg/m ³	<0.075	0.237	<0.075	0.104	300	达标
		丁酮排放速率, kg/h	<0.00050	0.0016	<0.00050	0.0007	26.4	达标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4.66	8.49	8.09	7.08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31	0.058	0.053	0.047	3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7232 号检验检测报告。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4 个噪声测点，测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7 月 22 日、23 日昼间上下午监测中，4 个测点监测结果均达标。现场监测时，4 个测点均无明显声源。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9-4、图 3-2。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7 月 22 日、23 日昼间等效声级 dB (A)					
		22 日上午	22 日下午	23 日上午	23 日下午	排放标准	评价
1	无明显声源	63*	62*	62*	64*	65	达标
2	无明显声源	65*	63*	65*	64*	65	达标
3	无明显声源	62*	64*	62*	63*	65	达标
4	无明显声源	63*	64*	63*	62*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1807233 号检测报告，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中规定，4 个测点噪声测量值均未经修正。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水量统计，企业 2018 年 4-6 月用水 117 吨，

废水年排放量为 374.4 吨，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25t/a、氨氮 0.0030t/a；废气排放速率分别为：丙酮 0.011kg/h，丁酮 0.001625kg/h、非甲烷总烃 0.0535 kg/h，按一年 300 生产日，1 日按 8 小时计，则废气年排放量分别为丙酮 0.0264 t/a，丁酮 0.0039t/a、非甲烷总烃 0.1284 t/a，则 VOC_s 为 0.1587 t/a。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源强在 65~75dB 左右，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现场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8年7月22日、23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调查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大于75%,生产工况符合验收调查监测的要求。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丙酮、丁酮排放浓度及其均值均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 8h 加权浓度,丙酮、丁酮排放速率及其均值均达到《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推荐的方法计算标准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于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设置 4 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上下午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项目固废为收集的粉尘、边角料、胶水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项目裁断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生产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胶水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清运。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 374.4t/a，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225t/a、氨氮 0.0030t/a；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1) 加强对喷光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及时清除废渣，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2、建立技术台账和档案，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规范化排放口，建立排放口规范化档案及管理台帐，便于企业自行管理及环保部门不定期监督管理。

(4)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温鹿环建（2017）180 号

关于《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

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温州市双屿街道鞋都三期 L3 地块 9 幢 4 楼东首，租用上伊村二产厂房 1030 平方米，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5 万双女鞋。主要生产设备有裁断机、针车、制鞋流水线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西片城市污水处理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表2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如有生产性控制污染物排放须另行核定购买。

五、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温州市鹿城区制鞋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温鹿政办(2017)7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时限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046-2017)。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我局双屿环境管理所负责。

八、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或温州市环保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申请,视为放弃进行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主要设备清单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刷胶流水线	1条	1
针车机	30台	30
下料机	6台	6
压缝机	3台	3
前帮机	3台	3
后帮机	1台	1
装跟机	2台	2
压底机	2台	2
砂轮机	2台	2
批皮机	3台	3

主要原材料清单		
名称	年耗量	实际耗量
人造革	15000m/a	14500m/a
衬布	10000m/a	10000m/a
鞋用中底	15万/双	15万双
鞋底	15万/双	15万双
鞋跟	15万/双	15万双
白乳胶	1t/a	1t/a
热熔胶	2t/a	1.5t/a
水性PU胶	2t/a	1.5t/a
无三苯处理剂	0.2t/a	0.2t/a

附件 2

日期	2018年4月	2018年5月	2018年6月
用水量	37t	41t	39t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温州市鹿城双屿上伊村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负责人：伊忠勇
地 址：温州市鞋都三期L3、L-1地块

许可证编号：浙 温鹿排准字第 20171485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 年 3 月 6 日

审批专用章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年产女鞋 15 万双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1921		建设地点		温州市双屿街道鞋都三期 L3 地块 9 幢 4 楼东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皮鞋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女鞋 15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女鞋 15 万双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鹿环建[2017]18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0%、9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8h/d					
运营单位		温州市自信鞋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3744	0.0864								
	化学需氧量			185	500			0.0225	0.0518								
	氨氮			30.3	35			0.0030	0.0069								
	石油类																
	废气							--	--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